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院長兼召集人貞昌

記錄：邱

國光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報告案

第一案、第 1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報載臺北縣光復國中 2 名自閉症學生在校燃燒紙箱，遭校長依妨礙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之處置一事，請教育部了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之介入處理情形；同

時，關於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對類此事件學生之處遇輔導，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定期召集相關人員(單位)，經由團隊合作方式共謀輔導良策，必要時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

第二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含基金執行情形)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台灣是外籍配偶的第二個家，也有許多外籍勞工來這裡為生活打拼，不管他們是定居或工作，國人都應該善待他們，讓他們留下友好的印象；尤其對外籍配偶而言，在入境的當下就要讓她們有好的第一印象，再輔以一系列的措施，照顧好這些媽媽們就是善待未來跨國婚姻所生的孩子，如果我們能妥善照顧他們，例如過去吳憶樺的案例，未來他們將成為我們與國際間交流最好的橋樑。

二、內政部於辦理外籍配偶的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題庫，及推動相關照顧輔導措施時，應務實面對問題思考對策，就相關事項之適當性與合理性做篩選過濾，有效整合資源協助各機關強化執行績效，並在執行時對於各項缺失隨時檢討改進。

討論案

第一案、提請政府檢視現有法定服務及創新福利服務，以採購法競標及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結合民間服務，導致服務商品化的不良現象；另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社福團體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業務積欠委託或補助經費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政府制定採購法時所考慮條件的時空背景和現在已有落差，目前民間團體是政府推動福利服務的重要夥伴，但地方政府在辦理採購時對收取押標金與保證金、要求自籌款及撥款等的實務作法不一致，造成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的困擾，在法律檢討修正前，應朝務實解決問題的方向，由中央收集分析相關案例訂出作業準則，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

二、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邀集內政部、本院工程會、財政部、本院主計處及有實務經驗的委員，共同檢討研商，於一個月內訂出作業準則，在過程中可邀請地方政府參與，以聽取第一線運作上的問題，完成後也請邀地方政府相關人員來進行講習溝通，大家一起把這項工作做好。

第二案、建請行政院下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針對身心障礙者全生涯階段所需各項服務資源的規劃與執行進行現況檢視，並定期依需求規劃未來發展進度與落實執行。

決議：

一、後天(12月3日)是國際身心障礙者日，但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服務，是全年無休提供全方位及全程服務的，對於陳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應進行跨部會整理、有效整合資源及訂出完整計畫的建議，本人相當認同，但是在作法上仍應由專責專職的機關來負責，因此，本案請內政部就國際發展趨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方向及各部會未來工作計畫等面向，廣泛蒐集資料，草擬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短中長程計畫，訂出白皮書，並邀請相關部會、民間委員及團體參與，

期能於半年內完成，並請先向本人 報告後，提本委員會議討論。

- 二、另為強化身心障礙者跨部會整合機制，內政部於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時，請擔任委員之部會應指派次長層級人員出席參與協商討論，俾有利相關事項之政策溝通與整合，並請內政部加強會議結論之管考。
- 三、至有關本案與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計畫相關的部份，也請林政務委員萬億配合套案的推動，就各個面向予以掌握，以即時銜接整合。

第三案、請逐年計劃打通全國人行道及騎樓。

決議：

- 一、建構一個無障礙的生活環境，除造福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也關係到許多失能者、老人、病人、娃娃車幼童等行走的權益，好的行走路面可使生活品質提高，讓國人享有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 二、本案涉及市內建築物、騎樓、人行道路上變電箱的整頓，請內政部全盤檢討相關法令規定與執行缺失，列出經濟部、工程會等各有關機關的權責與分工，督導各地方政府逐年分階段改善，以營造一個便捷無障礙的生活環境；同時，為讓基層執行公務的同仁有正確

的工程設計觀念，請內政部定期邀集各地方政府工務、建設相關單位之主管及經辦人員參與講習研討活動，並邀請王武烈委員專題演講，以利未來執行相關工程規劃及施工時，皆能以使用者之角度出發，設計符合需求的無障礙通行空間。

三、另外，為讓目前各地方政府向中央申請中之公共建設補助案等，都能符合無障礙環境，請內政部營建署、經建會及交通部等，在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出之相關計畫時，應嚴格把關並要求地方政府確實規劃及落實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1：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能對政府施政提供有很大的協助，希望能有一個健全發展非政府組織的友善環境，請行政院指派一個政務委員專責政府各部會與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協調工作。

提案委員：陳曼麗委員

決定：本院政務委員之分工，在社會福利領域是由林政務委員萬億負責督導協調，因此陳委員所提政府與社會福利非政府組織間之協調聯繫工作，已屬林政務委員萬億之業務。

提案 2：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保健中心案。

提案委員：陳節如委員

辦法：

- 一、建請衛生署為訂定成立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保健中心的政策規劃，並以實驗性計畫先行設置一所中心，訂出實驗計畫執行評估期限，並逐步於全國實施。
- 二、請衛生署、健保局及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九十六年度完成研議各級身心障礙者牙科診療的給付標準。

決定：本案有關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作業、健保給付範圍、牙科醫師麻醉訓練等相關事宜，請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集本院衛生署、健保局、牙醫師、麻醉醫師公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開會，並請陳節如委員參加，從法制面、政策面、實務面共商解決之道。

提案 3、建議以社會福利預算，增加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僱用補助，並開辦「國民長期照顧中心」，以紓減長期照顧者之家人身心交瘁及經濟困境。

提案委員：施朝賢委員

決定：本項建議事項屬於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的規劃內容，請業務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供施委員參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